司法院111年3月至112年2月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三、廠商服務建議書紙本10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紙本及光碟電子檔內容皆含建議書及自評表)，連同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至指定地點。

四、評選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五、評選作業：

（一）投標廠商依投標順序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13分鐘時按短鈴一聲，15分鐘按短鈴兩聲)；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回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時按短鈴一聲，10分鐘按短鈴兩聲)；惟投標廠商逾5家時，簡報時間得予減半。

（二）簡報開始時廠商如經唱名3次仍未在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屆時由評選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該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以0分計算。

（三）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四）投標廠商於簡報時應指派負責本採購案之有關人員出席詢答，人數以2人為限。

（五）簡報順序依本機關收訖廠商投標文件之先後次序為準；如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離場。

（六）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並預為準備。

（七）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其他書面資料。

（八）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廠商投標。

六、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廠商經驗與履約能力	1. 廠商資本、人力規模及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各成員擬任工作與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25
	2.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勞務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相關經驗。	
	3.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專案名稱有關客戶滿意度、獎勵或受懲處情形。	
二、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是否完全瞭解。	25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配置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等情形。	
三、工作執行力、管理效能等創新作為	1. 保養計畫執行方式與監督查核作業之說明。	25
	2. 各班次值班人員保養維護作業分工、值班人員查考等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3. 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四、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五、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及詢答說明之妥適性。	5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

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九、廠商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內容：

1. 廠商須依「六、評選標準」所訂之各評選項目及評選重點依序撰寫建議書內容。

2.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建議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3. 建議書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4. 建議書內容中所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請加註出處。
5. 其他必要事項。

（二）格式：

1. 建議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圖表、型錄除外）繕打，並裝訂成冊。
2. 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3. 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4. 建議書封面請註明本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聯絡人電話及信箱等資訊。
5. 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建議書送達。

（三）注意事項：

1. 建議書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建議書徵求文件所列之需求，差異處應以明顯方式標明，並填寫於自評表(詳如後附)之差異說明欄；廠商於交付建議書時，請一併檢附自評表。
2. 建議書中所提各項內容，均應包含於本採購案之整體費用中，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額外費用。
3. 廠商因準備建議書所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4. 建議書內容如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機關無關。
5. 本機關不接受建議書逾期交付、修改、增訂及補充。若廠商對於服務建議書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司法院111年3月至112年2月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廠商自評表

評審項目與項次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		
項次	評審項目及子項目	章節與頁次	內容摘要	與建議書徵求文件之差異說明
一	廠商經驗與履約能力			
	(一)廠商資本、人力規模及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各成員擬任工作與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二)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勞務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相關經驗。 (三)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專案名稱有關客戶滿意度、獎勵或受懲處情形。			
二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一)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是否完全瞭解。 (二)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配置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等情形。			
三	工作執行力、管理效能等創新作為			
	(一)保養計畫執行方式與監督查核作業之說明。 (二)各班次值班人員保養維護作業分工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三)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四	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司法院111年3月至112年2月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廠商經驗與履約能力	1. 廠商資本、人力規模及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各成員擬任工作與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2.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勞務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相關經驗。 3.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專案名稱有關客戶滿意度、獎勵或受懲處情形。	25				
二、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是否完全瞭解。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配置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等情形。	25				
三、工作執行力、管理效能等創新作為	1. 保養計畫執行方式與監督查核作業之說明。 2. 各班次值班人員保養維護作業分工、值班人員查考等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3. 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25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及詢答說明之妥適性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①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②各項次加總分數為100分，委員就個別廠商之評分如有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者請敘明理由。

③本案採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總平均未達70分為不合格，不得為協商或決標對象。

評選委員簽名

請對折彌封

司法院111年3月至112年2月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